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为进一步完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等相关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1、将《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
- 2、删除原《公司章程》第七章的内容;
- 3、除上述修订外, 《公司章程》其余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
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
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
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和其
规定, 制订 本章程。	他有关规定, 制定 本章程。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
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事	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事
务的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务的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
	定代表人。
在原《公司章程》第八条后增加一条文,以下条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
文顺延。	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
	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
	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
	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
	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

证券	代码:	002705

修订前	修订后
	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
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	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
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	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
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	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
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文	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
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	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
公司董事 、监事、总裁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	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
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监事、总裁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
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 同种类 的每一股份 应当 具有同等权利。	公正的原则, 同类别 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
第十七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	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
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	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 股票 ,以人民币标明面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 面额股 ,以人民币标明
值。	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1,187.5780 万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股,全部为普通股。	81,187.5780 万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 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删除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以下条文顺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
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补偿或贷款 等形	的附属企业) 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 借款 等形式,
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
	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
	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
	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
	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 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 项、第(二)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 项、第(五) 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 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 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 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业务代码: 002705	业务间 称 : 新玉版份
	修订后
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	
统继续交易。	
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票 作为 质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份 作为 质
押权的标的。	权的标的。
第三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
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	不得转让。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	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就任时确定的 任职
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	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
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类别 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	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	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实际控制	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人、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
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	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
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	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深圳证
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	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
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	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
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	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
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
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	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
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规定	的,以及有 中国证监会 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
前款所称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	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
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	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
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章 股东和 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 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 的一般规定
	The state of the s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

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 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 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 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 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 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 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 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权利。

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应当依 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公司应 当保障股东的合法权利并确保其得到公平对待。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本章程第三十五条 **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 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 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 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

修订后

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 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 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 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 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 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 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 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 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 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 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 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权利。

本章程、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应当依法 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公司应当 保障股东的合法权利并确保其得到公平对待。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 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 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并提出书面请求,股东要求 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还应当向公司书面 说明目的,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 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 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 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 | 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

修订前	修订后
人民法院撤销。	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
	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
	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
	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
	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
	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
	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
	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
	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
	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在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后增加一条文,以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
下条文顺延。	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
	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
	《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
	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
	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权数。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 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 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 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 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修订后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如有)、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删除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以下条文顺延。
删除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以下条文顺延。

修订后

修订前

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违反规 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 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 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 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上市 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以现金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出现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应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并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拒不清偿的,依法通过变现其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 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如出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 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 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新增】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 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 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 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 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 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修订前 修订后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 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 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 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 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 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 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 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 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 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 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 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 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 法行使下列职权: **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 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 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 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 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

修订后

-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 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 议。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深圳证券 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 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 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最近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

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 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 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未经董事会同意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 提供担保。

第四十六条 除法律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有 关规则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出售资产、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 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 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 弃权利(含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事 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前述类型的事 项合称为"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 额超过 5,000 万元;

.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上述除对外投资、提供财 务资助、提供担保以外的各项交易中方向相反的**两个** 相关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 中较高者计算标准。

上述交易中购买或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 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

修订后

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未经董事会同意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有 关规则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出售资产、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 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 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 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 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事项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前述类型的事项合称 为"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 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 额超过5,000万元;

.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上述除对外投资、提 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以外的各项交易中方向相反的 交易时,应当以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的财务**指标 中较高者为准。

上述交易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 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

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 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独立董事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时;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 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 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 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 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 讨论时间。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 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 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 说明原因。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应遵循 以下原则:

- (一)授权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股东大会** 决议的形式作出;
- (二)授权事项、权限、内容应明确具体,并具有可操作性,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不应授权董事会确定自己的权限范围或幅度。

修订后

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 资助。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 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独立董事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时;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授权应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以**股东会**决议的形式作出:
- (二)授权事项、权限、内容应明确具体,并具有可操作性,不得违反**《公司法》、**本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不应授权董事会确定自己的权限范围或幅度。

12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三节

第五十四条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且全 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 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 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 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 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 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 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 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修订后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节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 召集股东会。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全体独立董事过半 数同意后,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 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 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 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 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 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 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 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 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 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 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 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 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 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 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 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 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 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并披露。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 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 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 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修订后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 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会通知时,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会之日至股东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并披露。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 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 明材料。

第五十九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 **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 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 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 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 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 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 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 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 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 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

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 15,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 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股东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 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 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 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 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 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

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 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 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 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 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 东大会。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

修订后

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 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 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 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删除原《公司章程》第七十条,以下条文顺延。

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 东的质询。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

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 数以上临事共同推举的一名临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 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 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 **临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 10 年。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修订后

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1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 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1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 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 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 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 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 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10年。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17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 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 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 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 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 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 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 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 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或本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六)项、第(十)所述提案,除应当经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 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 |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

修订后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 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 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 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 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及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 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十)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 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 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或本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规 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 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六)项、第(十)所述提案,除应当经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 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 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 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 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 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 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 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独立董事予以监督。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的监事、独立董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

修订后

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 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 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 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 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 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 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 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 • • • •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 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与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 股东会召开之目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 主动申请回避。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 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列席会议的审计 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予以监督。在股东会对关联交 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 东(包括代理人)、列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独 立董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 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 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 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 序的,应向股东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 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 上述情形的,股东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

修订前

述情形,由无关联关系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 议、表决。

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 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 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 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出独 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 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前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 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 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 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 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 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 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 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 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

修订后

细记录上述情形,由无关联关系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 进行审议、表决。

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 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 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九条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名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非职工代** 表担任的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的候选人。

前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 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 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 交股东会审议。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第九十条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应实行 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 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 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

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 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 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 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 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 2 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 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 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 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 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 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 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 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 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 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 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 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

修订后

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 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 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 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 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 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 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 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 果。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 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

修订前 修订后 密义务。 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 签名。 记录人签名。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 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 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 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 第九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 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 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 特别提示。 别提示。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 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 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或在上一届董事、监事任期届满之日的次日就任。 董事会 董事和董事会 第五章 第五章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 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 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 逾5年; 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 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 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 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 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年;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 限尚未届满: 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 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至 (六)项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

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容。

修订前

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七)、 (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 内解除其职务。

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 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 其投票无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 连续任期不得超过6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 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 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

修订后

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至 (六)项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 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七)、 (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 内解除其职务。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 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 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一百〇三条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续任期不得超过6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 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 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 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设1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的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罢免,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 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 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 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

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 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 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 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 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 第一百〇七条 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 | 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

修订后

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 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 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 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 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 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 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 (四) 项规定。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 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 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 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 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或者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 权力机构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 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 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

修订前	修订后
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
如因董事的 辞职 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	露有关情况。
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如因董事的 辞任 导致公司董事会 成员 低于法定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	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
职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	董事职务。
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 辞职 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	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
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一	责追偿的保障措施。 董事 辞任 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
年内或任期结束后的一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在该一年	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
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	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一年
辞职或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	内或任期结束后的一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在该一年期
息;其所负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	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
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	职或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
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息;其所负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
	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
	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
	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在原《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八条后增加一条文,	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非职工
以下条文顺延。	代表担任的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
	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	删除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以下条文顺延。
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	删除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以下条文
责。	顺延。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
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董事长

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 必须具有独立性,不得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存在可能 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 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回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运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听取公司**管理层**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 (十七)拟定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

修订后

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1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不得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回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包括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 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但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 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 事项;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 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 (十六)拟定并向**股东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事项: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

事项;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 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享有下列审批权限(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内的事项除外):

- (一)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所述交易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 额超过1,000万元;
-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若交易涉及的金额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 符合上述标准,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

- (二)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
- (三)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中选举产生,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和财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薪酬设计、绩效考核、审核关联交易等工作。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都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

修订后

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享有下列审批权限(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属于公司**股东会**审批权限内的事项除外):

- (一)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所述交易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 额超过1,000万元;
-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若交易涉及的金额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 符合上述标准,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

- (二)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
- (三)除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删除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以下条文顺延。

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 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 董事。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 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 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 会的运作。

修订前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对规则明确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具体规则由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予以明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删除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以下条文 顺延。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予的投资权限内,在运用公司资产进行高技术领域的风险性投资时,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董事会将依据评审意见进行决策。超出董事会投资权限的重大项目,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外,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公司对外担保的被担保对象应当具备良好的 资信,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 2.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 担保的,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 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 3.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议案,应 说明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以及采用反担保等必要的 风险防范措施。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 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在股东会授予的投资 权限内,在运用公司资产进行高技术领域的风险性投资时,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董事 会将依据评审意见进行决策。超出董事会投资权限的 重大投资项目,应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等发行文件**: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 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

修订前	修订后
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
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应由副	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
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职务的,由 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	务的,由 过半数 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
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	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
全体董事 和监事 。	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
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	当召开临时会议:
会议。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全体独立董事过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半数同意后,独立董事有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董事会会议。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独立董事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全
	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议召开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	所涉及的企业 或者个人有 关联关系的 ,该董事应当及
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	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
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
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	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
交 股东大会 审议。	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
	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
	项提交 股东会 审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 临时 会议在保障董事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
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方式(包括以专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
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	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视频、
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并作出决	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并作出决

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

修订前

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 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 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 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 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 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 董事代为投票。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修订后

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 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 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 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 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 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 为投票。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董事会议事规则约定或者与会董事认为应 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独立董事【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 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 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

修订前	修订后
	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
	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
	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
	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
	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
	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
	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
	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
	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
	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
	下列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
	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
	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
	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
	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
	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
	见;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
	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修订前	修订后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
	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
	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
	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
	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
	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
	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
	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
	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
	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
	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
	第一百四十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
	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
	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
	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
	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
	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
	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
	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
	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
	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
	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
	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
	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
	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
	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
	交易所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
	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
	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
	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
	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
	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关联交易审核委
	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
	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
	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审核
	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
	主任委员(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
	交易所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
	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
	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
	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
	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
	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
	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

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 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总裁提名并由董事会聘 任或解聘。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
交易所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 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二节 总裁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 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总裁提名并由董事会聘 任或解聘。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 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节 总裁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 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总裁提名并由董事会聘 任或解聘。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
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节 总裁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总裁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
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节 总裁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总裁提名并由董事会决 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总裁提名并由董事会决 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节 总裁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决 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总裁提名并由董事会决 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决 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总裁提名并由董事会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总裁提名并由董事会决 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总裁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
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总裁提名并由董事会聘 任或解聘。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总裁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任或解聘。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第一百三十九条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第一百五十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
司高级管理人员。 司高级管理人员。 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 第一百零二条 关于不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 第一百零二条 关于不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
组织大学主动技术, 同时采用工艺和数型工具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本章程 第一百零四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 员。
一百零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
及其分工; 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
限,以及向董事会、 监事会 的报告制度; 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
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 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
司之间的 劳务 合同规定。 司之间的 劳动 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删除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以下条文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顺延。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 删除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以下条文
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 顺延。
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
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董 事会秘书应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 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 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 处罚:
-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 (五)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 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 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 (二)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 (三)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 (四)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
 - (五)《公司法》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董事、副总

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董 事会秘书应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 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 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最近36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三)最近36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删除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以下条文顺 延。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 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 营等情况。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 条件,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 书的工作,对于董事会秘书提出的问询,应当及时、 如实予以回复,并提供相关资料。任何机构及个人不 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删除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以下条文顺

修订前	修订后
裁或财务总监担任。	延。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	删除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以下条文顺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果某	延。
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	
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 原则上 应当在原任董事
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	会秘书离职后 3 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
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	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
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	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同时尽快确定
书人选。	董事会秘书人选。
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	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
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	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
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	3 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
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代行后的6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在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后增加两条文,	第一百六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以下条文顺延。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
	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
	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
	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
	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原《公司章程》第七章,以下条文顺延。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
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资产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	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资金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
立账户存储。	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
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	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
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	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
提取。	提取。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 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 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 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 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 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四)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 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 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二)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修订后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 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 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 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 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 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 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 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 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二)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三)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 1、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 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 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2、现金分红的比例

满足上述条件后,公司每年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 分配利润一次,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最低 比例为 20%。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五)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 流状况,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和公司股本规模合 理的前提下,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采取 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

(六)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修订后

- (三)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 (四)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 1、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 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 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 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现金分红的比例:

满足上述条件后,公司每年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 分配利润一次,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最低 比例为 20%。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时,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军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五)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 流状况,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和公司股本规模合 理的前提下,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采取 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

(六)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 应当具有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 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 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 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七)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 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 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 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 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 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八)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九)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

修订后

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 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 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 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的,按照前项**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 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七)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 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 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 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 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 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 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 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 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八)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1次现金分红。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 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 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 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 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 (十)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 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 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 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 明。

修订后

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 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 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 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 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 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九)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详细论证**并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十)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 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 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 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 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等;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 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 明。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 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 部审计监督。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 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 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在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后增加五条文,以下条文顺延。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 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

修订前	修订后
	监督检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
	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
	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
	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
	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
	· 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
	第一百七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
	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
	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
	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	删除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条,以下条文顺
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	延。
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	所 ,由股东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会 决定前委任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 、监事会 的会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
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	采用 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但
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临时会议,本章程另	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
有规定的除外。	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
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	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
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 并不因此无效 。	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 并不仅因此无效 。
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九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在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后增加一条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
以下条文顺延。	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
	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

业务代码: 002705	证券间外: 新玉版份
修订前	修订后
15 14 H4	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
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	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
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	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
	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
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
	承继。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
割。	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
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	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 公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 需要 减少注册资本 时,必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
须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	公司应当自 股东会 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自接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	的担保。
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
	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
	规定的除外。
在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后增加三条文,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
以下条文顺延。 	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
	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
	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
	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
	一百九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

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修订前	修订后
	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
	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
	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
	│ │ 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
	│ 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
	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
	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二百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
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	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
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	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
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
	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
	示。
第二百O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条第	第二百O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条第
(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 股东大会 会	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
	的 ,须经出席 股东会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条第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条第
(一) 项、第(二) 项、第(四) 项、第(五) 项规	(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
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	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 ,应
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	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
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	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
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	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
清算。	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
职权:	职权:

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

修订前 修订后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第二百〇四条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刊登公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 司公告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 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 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 偿。 偿。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 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 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 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 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 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 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 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 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 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 分配给股东。 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 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 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 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 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 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 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 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 法履行清算义务。 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 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

修订前	修订后
修改章程:	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
抵触;	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
不一致;	不一致的;
(三) 股东大会 决定修改章程。	(三) 股东会 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四条 释义	第二百一十四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
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或者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	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东大会 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
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	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
司行为的人。	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
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	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
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	
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在原《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条后增加一条文,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总裁、副总裁"的含
以下条文顺延。	义与《公司法》中"经理、副经理"的含义一致。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内""以下""达到",都含本数;"以外""低	内""达到",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
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于""超过" "过" 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会 议事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